

2022年6月13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跟進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匯報政府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各項建議所作的跟進工作。

背景

2. 因應人口高齡化為安老服務帶來的挑戰，政府在 2014 年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籌劃《計劃方案》，以加強安老服務的中長遠規劃。安委會及其轄下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6 月向政府提交《計劃方案》，確認安老服務「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策略方針並提出 20 項建議。我們已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向委員匯報《計劃方案》提出的各項建議，並表明政府原則上接納這些建議。隨後我們定期向安委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方案》各項跟進工作的進度，最近一次向委員會匯報為 2021 年 9 月。

跟進工作的進展

3. 《計劃方案》的 20 項建議中，有 12 項已經完成或會持續推行，而另外 8 項已開展工作，詳情表列於附件。過去一年的主要工作進展列於下文。

(一) 加強社區照顧服務

4.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7 年 12 月推出「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為經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並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所需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並就此制訂一套簡易標準評估工具，識別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政府在 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佈把試驗計劃恆常化，持續服務約 4 000 名有需要的長者，涉及額外每年經常開支約 1 億 9,850 萬元。

5. 在體弱長者資助社區照顧方面，「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從 2017 年 7 月的 8 365 個增加至 2022 年 4 月的 13 365 個，增加約 60%；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從 2017 年 7 月的 3 059 個增加到 2022 年 4 月的 3 836 個，增加約 25%。社署會在 2023 年 1 月把約 7 2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服務名額的言語治療服務恆常化，持續協助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涉及額外每年經常開支約 3,320 萬元。

(二) 加強院舍照顧服務及提升服務質素

6. 因應公眾要求加強院舍的規管及質素，社署在 2017 年 6 月成立「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 2019 年 5 月完成工作，提出 19 項建議。社署已透過修訂相關實務守則落實部分建議，經修訂的實務守則已在 2020 年 1 月起生效。另外部分建議確認現行規定無須任何修訂。餘下建議關乎院舍人手、住客人均樓面面積、對營辦人的問責、院舍主管及保健員註冊制度、提供護理照顧，以及罰則，須透過修訂法例實施。政府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已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和二讀。立法會已為上述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我們會全力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

7. 為了鼓勵私營安老院改善人手比例、住客人均樓面面積及提高服務質素，社署由 2022-23 年度起與「改善買位計劃」甲二級院舍商討修訂服務合約要求，通過增撥資源提升其質素至甲一級標準，讓有關院舍共約 4 800 名長者受惠，涉及額外每年經常性開支 7,410 萬元。此外，社署在 2017 年 3 月推行「長者院舍住

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模式資助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參加計劃的院舍必須符合「改善買位計劃」甲一級院舍的人手規定、住客人均樓面面積標準及過往服務表現的指定要求。社署會將試驗計劃恆常化，並在 2022-23 年度起把院舍券數目增加至 4 000 張，讓額外約 2 000 名長者受惠，涉及額外每年經常開支約 3 億 7,000 萬元。

8. 在支援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方面，社署會在 2023 年 2 月將「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持續為超過 45 000 名長者住客提供免費跨專業外展服務，支援有關長者的社交和康復需要，涉及額外每年經常開支約 2 億 3,850 萬元。社署並會繼續為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護養院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截至 2022 年 4 月，約有 51 300 名長者受惠。

9. 在體弱長者資助住宿照顧方面，資助安老宿位的數目已由 2017 年 7 月的 27 303 個增加至 2022 年 4 月的 30 456 個，增加約 12%。

(三) 增加安老服務設施的供應

10. 面對與日俱增的長者服務需求，我們必須及時規劃新的安老服務設施。政府在 2018 年 12 月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加入以人口為基礎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規劃比率。我們正致力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長者服務設施：

- (a) 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上興建有不同類別福利設施的政府大樓，以及獨立的福利大樓；
- (b)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在不影響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前提下，在未來合適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等同約 5% 總住用樓面面積的處所予政府作不同類別的福利用途；

(c) 在合適的賣地項目中加入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興建指定福利設施；以及

(d) 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以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方式善用土地，提供或增加有殷切需要的福利設施。

11. 政府正推行 80 個發展項目，預計未來可陸續提供約 10 00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 3 600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我們已在 2022 年 4 月 4 日向委員匯報計劃在 2022-23 年度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的新福利設施項目。

(四) 推動資訊科技的運用

12. 政府在 2018 年 12 月撥出十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和購置／租用科技產品，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基金首六個批次批出合共約 4.3 億元，資助約 1 400 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 11 000 件科技產品。基金第七批次申請已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截止，共收到來自約 490 個服務單位，合共約 1 100 個項目申請，涉及申請款額約 3 千 7 百萬元，審批工作正在進行中。政府計劃將申請資格由現時的資助服務單位擴展到私營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讓他們也可以通過基金使用科技產品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社署預計在今年下半年邀請私營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遞交申請。

13.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委聘協創機構建立及營運可容納各方參與的一站式「樂齡科技平台」，通過推動參與、建立跨界別伙伴關係及促進合作，連結供求兩方面的不同持份者，增強協同效應，從而推動樂齡科技在本港的發展及應用。項目在 2021 年 1 月開展，為期三年。平台在各方面的工作進展良好，當中包括

推出網上知識庫，向業界及公眾提供有關樂齡科技不同種類的資源；展開樂齡科技產品本地化和測試支援服務等。另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實行多項措施，包括推行長者數碼外展計劃、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以及設立長者專門網站等，協助長者融入數碼生活。

徵詢意見

14. 我們會繼續推進相關措施，並會適時向安委會報告進度。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2022年6月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持續 完成／推行
1	應加強公眾教育以推廣長者的正面形象，提升他們的社會狀況和角色，並培養正面的跨代關係	<p>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和長者學苑，於學校、青年組織、商界等開展更多跨代共融活動。</p> <p>為加強有關長者正面形象的宣傳活動，社署已完成兩套分別宣傳長者正面形象及鼓勵家人／年輕一代多向長者表達關懷的電視宣傳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在2018年6月至2022年6月及2019年3月至2023年3月期間在電視和電台播出。社署亦在2019年4月完成適合小學和中學使用的老齡化教材，並在教育局的協助下將有關教材分派全港各中、小學使用。</p>		✓
2	服務涵蓋對象應按使用者年齡相關的需求而定，亦應考慮各項服務的目的和對資源的影響	社署的長期護理服務主要為年齡達65歲或以上，並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評估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如有需要，並經「統評機制」作出評估，年齡介乎60至64歲之間的人士亦可申請長期護理服務。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社署已檢視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功能和角色，當中提出的建議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仍以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為主，但可以彈性處理 55 至 59 歲的會員申請。		
3	應加強推廣積極樂頤年和健康老齡化，並締造一個長者友善的環境	<p>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舉辦更多有關推廣積極樂頤年／健康老齡化的活動。部份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活動已採用「自務會社」的模式，為長者提供必要的支援、資金和設施，讓長者能籌辦活動。</p> <p>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為社會企業和不同發展階段的創新項目提供資助，而部分受資助的項目有聘用長者／鼓勵長者就業，例如鼓勵長者發掘興趣和擴闊社交圈子的長者 KOL 平台，以及招聘長者成為銀髮模特兒、導師、銷售人員、家居維修技師等項目。</p>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此外，勞工處持續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專項就業服務（包括優先登記、就業轉介服務、就業講座等）。勞工處在 2020 年 9 月，分別調升「中高齡就業計劃」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並以試點方式向參加該計劃的 60 歲或以上合資格年長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勞工處會繼續舉辦各種宣傳活動，推廣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工作環境。		
4	應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確保長者盡可能於社區生活，減少不必要入住院舍	社署自 2019 年 10 月起增加 2 0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為體弱長者提供服務。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方面，社署在 2020 年 10 月及 2021 年 4 月分兩個階段合共增加 3 000 個服務名額。社署會在 2023 年 1 月把約 7 2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服務名額的言語治療服務恆常化，持續協助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涉及額外每年經常開支約 3,320 萬元。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持續 完成 ／ 推行
		社署會在 2023 年 1 月把「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恆常化」，持續服務約 4 000 名有需要的長者，涉及額外每年經常開支約 1 億 9,850 萬元。		
5	應加強暫託及緊急住宿服務	<p>為加強住宿暫託服務，社署在「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設立指定長者暫託宿位，有關計劃已在 2019 年 10 月起恆常化，現時共有 141 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 282 個指定暫託宿位。長者如在非辦公時間內有迫切短暫住宿照顧服務需要，長者、其家人或其照顧者可直接聯絡提供指定長者暫託宿位服務的私營安老院安排入住，無須社工轉介。</p> <p>社署在 2019 年 12 月推出「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空置宿位查詢系統」（vesrrsep.swd.gov.hk）網頁。此網頁便利市民及服務轉介單位查閱緊急住宿服務的服務資訊及空缺等情況，從而可有效地向相應的服務單位提出申請。</p>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6	應加強支援家庭護老者支援服務	勞福局委託的顧問已完成照顧者支援研究。勞福局和社署會檢視研究建議和逐步制定跟進工作，為體弱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更有效而可持續的的支援。	✓	
7	應加強措施以確保院舍照顧服務的質素	因應公眾要求加強院舍的規管及質素，社署 2017 年 6 月成立「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 2019 年 5 月完成工作，提出 19 項建議。社署已透過修訂相關實務守則落實部分建議，經修訂的實務守則已在 2020 年 1 月起生效。另外部分建議確認現行規定無須任何修訂。餘下建議關乎院舍人手、住客人均樓面面積、對營辦人的問責、院舍主管及保健員註冊制度、提供護理照顧，以及罰則，須透過修訂法例實施。政府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已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和二讀。立法會已為上述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我們會全力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p>與此同時，為持續加強安老院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社署已推出多項措施，包括將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涵蓋所有類別的安老院；推出「私營安老院認證資助計劃」；增加津助院舍的資助以加強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並委託非政府機構為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住客安排外展醫生到診服務；推出「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推出「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以及推出「社署長者資訊網」(www.elderlyinfo.swd.gov.hk)。</p> <p>社署由 2019-20 年度起，在五年內經「改善買位計劃」增購 5 000 個甲一級宿位，鼓勵私營安老院改善人手比例、住客人均樓面面積及提高服務質素。由 2022-23 年度起，社署與「改善買位計劃」甲二級院舍商討修訂服務合約要求，通過增撥資源提升其質素至甲一級標準，讓有關院舍共約 4 800 名長者受惠，涉及額外每年經常性開支 7,410 萬元。此外，社署在 2017 年 3 月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p>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持續 完成 ／ 推行
		<p>的模式資助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參加計劃的院舍必須符合「改善買位計劃」甲一級院舍的人手規定、住客人均樓面面積標準及過往服務表現的指定要求。社署會把「院舍券試驗計劃」恆常化，並在2022-23年度起把院舍券數目增加至4 000張，讓額外約2 000名長者受惠，涉及額外每年經常開支約3億7,000萬元。社署會把「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持續為超過45 000名長者住客提供免費跨專業外展服務，支援有關長者的社交和康復需要，涉及額外每年經常開支約2億3,850萬元。社署並會繼續為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護養院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截至2022年4月，約有51 300名長者受惠。</p>		
8	應改善「統評機制」及其評估工具和服務配對機制	<p>為改善「統評機制」，社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按最新的國際認可臨床評估工具更新「統評機制」。社署和研究中心在2019至2020年期間向不同持份者收集意見，包括與非政府機構服務營辦者、社會工作者組織、認可評估員、前線社工、長</p>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者、照顧者和關注組織進行交流和分享。社署已在 2020 年 7 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更新「統評機制」的進度報告。更新後的「統評機制」已在 2021 年 7 月推行。新的統評機制可更有效地區分長者對社區照顧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的不同需要，確保優先向最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所需服務。		
9	應致力探討個案管理模式的發展	社署已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採用了個案管理模式。		✓
10	應加強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服務。應在各項安老服務中顧及與認知障礙症相關的事宜，並應採	社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 2017 年 2 月推出「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在社區層面上加強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計劃在 2019 年 2 月起恆常化，每年將提供超過 2 000 個名額，並推展至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醫管局七個聯網。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 完成 ／ 持續 推行
	取跨專業方式提供服務	<p>為加強在社區層面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及支援，社署已由2018年10月起為全港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增聘人手，加強照顧正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認知障礙症患者，以及對其照顧者的支援。</p> <p>社署在2018年9月及10月起推行「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及「護老同行」計劃，以提升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及關注，及支援有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兩項推廣計劃延長至2023年3月底。</p>		
11	應加強優質善終照顧，並將之納入安老服務的一部分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在2015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一項為期三年的長者醫療服務質素研究，其中關於改善晚期照顧的研究報告已在2018年9月提交食衛局。食衛局在2019年9月進行《晚期照顧：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公眾諮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 完成 ／ 持續 推行
		<p>詢，並在 2020 年 7 月發表公眾諮詢報告。食衛局致力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就預設醫療指示及相關事宜提交條例草案審議。</p> <p>此外，由 2015-16 年度起，新投入服務的合約院舍，以及現有合約院舍在延續服務合約或重新招標時，均獲資源推行持續照顧及生命晚期照顧服務等項目。</p>		
12	應建立更可持續的安老服務勞動力，以面對安老服務需求上升及對服務更高的期望	<p>社署在 2018 年 6 月起為資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院舍服務員和家務助理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前線護理工作人手。</p> <p>在培訓方面，社署委聘香港都會大學由 2017-18 年度起透過「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每年提供約 200 個全額資助的高級文憑課程名額。社署在 2019 年 3 月起分階段推出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安老院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p>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p>可的訓練課程。社署在 2020-21 年度優化「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同年度起五年內提供共 1 200 個培訓名額。僱員再培訓局自 2021-22 年度起調整「先聘用、後培訓」計劃的培訓及工時安排，以吸引求職人士入職安老院前線護理職位。社署與教育局／資歷架構秘書處合作擴闊安老服務業員工的工作前景，並建立了在資歷架構下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為現職照顧員提供多一種選擇，以透過工作經驗以及從實際工作中得到的知識和能力，獲取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p>		
13	<p>應檢討安老服務的規劃標準和設施明細表以回應日漸改變的需要</p>	<p>政府在 2018 年 12 月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加入以人口為基礎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規劃比率。</p> <p>社署已在 2017 年 9 月更新了安老院的設施明細表。此外，勞福局和社署已檢視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功能和角色，當中包括該兩類中心的設施明細表。上述兩類中心的設施明細表已在</p>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p>2022年3月更新，中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亦相應增加。現時新建中心的面積會依照該設施明細表而定，至於現有中心會視乎個別情況按現行機制處理（例如中心附近是否有合適選址）。</p> <p>社署會不時就資助和非資助界別所提供的服務收集資料和數據，例如長者的年齡分布、身體狀況和護理需要、入住院舍原因等，以更有效地規劃將來的服務。</p>		
14	應就物色場所和處所作具前瞻性的規劃，以增加可提供安老服務的設施數目	<p>面對與日俱增的長者服務需求，我們必須及時規劃新的安老服務設施。我們正致力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福利服務設施，包括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上興建有不同類別福利設施的政府大樓，以及獨立的福利大樓；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在不影響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前提下，在未來合適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等同約5%總住用樓面面積的處所予政府作不同類別的福利用途；在合適的賣地項目中加入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興建指定福利設施；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p>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p>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以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方式善用土地，提供或增加有殷切需要的福利設施。</p> <p>政府正推行 80 個發展項目，預計未來可陸續提供約 10 00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 3 600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p>		
15	於安老服務的公共支出方面，應採取更具前瞻性的方法，以應對長者人口的社會經濟狀況的改變，以及向現有和未來各世代推廣較公平地共同承	<p>為加強安老服務的財政可持續性，政府在「社區券試驗計劃」和「院舍券試驗計劃」引入「能者多付」的原則，按經濟狀況訂定出層遞式共同付款級別，負擔能力較低的服務券持有人會獲得較多的政府資助。</p> <p>社署會把「院舍券試驗計劃」恆常化，並在 2022-23 年度起把院舍券數目增加至 4 000 張。</p>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擔長期護理服務的開支	兩項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均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除非政府機構外，政府亦引入了私營機構及社會企業成為服務提供者。		
16	應加強重要持份者在福利、醫療和房屋界別間的合作	<p>在醫療和福利服務的銜接方面，政府持續透過「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及「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等在地區服務上加強醫社合作，每年合共服務約 36 000 名有需要的長者。安老事務委員會將繼續扮演促進的角色，就與長者相關事宜與不同政策局和部門討論。</p> <p>在基層醫療方面，社署將建立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與食衛局轄下的地區康健中心/長者健康中心之間的協作機制，前者轉介有潛在健康問題的弱勢長者到後者接受健康評估、疾病預防及跟進服務。各長者中心亦會繼續與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分隊合辦健康講座，並且逐步擴展合作至地區康健中心。</p>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在房屋和福利服務的銜接方面，政府會繼續提倡建設長者友善社區，包括鼓勵在房屋發展中加入通用設計以配合長者的功能性需要；以及推動公共空間和公共設施內加入通用和共融設計元素。		
17	應確認私營機構的角色，並鼓勵公私營合作	<p>我們鼓勵公私營合作。社署推展「社區券試驗計劃」和「院舍券試驗計劃」，向市場購買符合質素要求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滿足服務需求。截至 2022 年 4 月，社區券及院舍券的使用者分別約 6 200 名及 2 000 名。</p> <p>合約院舍在 2001 年推出，讓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公開競投營辦受資助的安老院，從而鼓勵更多安老院營辦者提供服務。截至 2022 年 4 月，共有 36 間合約院舍，其中 23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而 13 間則由私營機構營辦。</p> <p>社署自 1998 年推行「改善買位計劃」，合資格的私營安老院可參加計劃。參與的私營院舍除須遵守法例規定，也必須在管理院舍</p>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 完成 ／ 持續 推行
		方面符合社署的「服務質素標準及準則」，涵蓋範圍包括服務質素、保障住客權利、保存及提供服務資料，以及人力資源及財政管理等。截至 2022 年 4 月，「改善買位計劃」下有甲一級院舍 134 間、甲二級院舍 57 間。		
18	應分配資源改善安老服務使用者和提供者對資訊科技的使用，以提升生活質素和服務質素、成效和效率	政府在 2018 年 12 月撥出十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和購置／租用科技產品，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基金首六個批次批出合共約 4.3 億元，資助約 1 400 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 11 000 件科技產品。基金第七批次申請已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截止，共收到來自約 490 個服務單位，合共約 1 100 個項目申請，涉及申請款額約 3 千 7 百萬元，審批工作正在進行中。政府計劃將申請資格由現時的資助服務單位擴展到私營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讓他們也可以通過基金使用科技產品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改善服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p>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社署預計在今年下半年邀請私營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遞交申請。</p> <p>社創基金委聘協創機構建立及營運可容納各方參與的一站式「樂齡科技平台」，通過推動參與、建立跨界別伙伴關係及促進合作，連結供求兩方面的不同持份者，增強協同效應，從而推動樂齡科技在本港的發展及應用。項目在 2021 年 1 月開展，為期三年。平台在各方面的工作進展良好，當中包括推出網上知識庫，向業界及公眾提供有關樂齡科技不同種類的資源；展開樂齡科技產品本地化和測試支援服務等。</p> <p>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實行多項措施，包括推行長者數碼外展計劃、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以及設立長者專門網站等，協助長者融入數碼生活。</p>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勞福局和社署已檢視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功能和角色，當中提出的建議包括鼓勵長者中心舉辦數碼及樂齡科技應用普及化的活動。		
19	應加強為少數群組及有特殊需要人士而設的現有服務與主流安老服務的銜接，以確保能為不同背景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當的支援	社署會繼續透過加強對院舍員工的培訓，以提升有特殊需要的住院長者的照顧服務。		✓
20	應定期跟進《計劃方案》的各項目標和目的，並邀請持份者於地區和區域	我們日後將定期跟進各項工作的進度，並適時向安老事務委員會匯報。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層面參與服務規劃、推行和評估		

勞工及福利局

2022年6月